

土改前后地权分配之比较:基于县志的研究*

庞浩 徐之茵 管汉晖

内容提要:本文从县志中搜集整理了千余县土改前后地权分配的数据,并从多个维度(基尼系数、第一泰尔指数、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和不平等指数)测度了土改前后地权分配的不平等状况。根据县志数据,全国地主、富农、中农和贫雇农的人口占比分别为4.95%、3.68%、34.7%和48.56%。文章首先计算了县级层面的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然后将衡量县级地权分配不平等的各项指标加总到省、地区及全国层面,最后进行区域之间的对比和土改前后的对比。研究表明,土地改革极大地降低了我国地权分配的不平等程度。从县级层面来看,土改前,样本中地权分配基尼系数大于0.4的县数占55.77%;土改后,样本中基尼系数小于0.2的县数占91.35%。从全国层面来看,土改前,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较高,基尼系数均值为0.47,第一泰尔指数均值为0.59,不平等指数为0.53,地主富农占地42.8%,各地区和省的不平等程度差异较大,其中地权分配最集中的地区是东北和西南地区,最分散的是西北地区;土改后,各地区和各省的地权基本实现平均分配,全国基尼系数均值为0.10,第一泰尔指数均值为0.05,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之和为10.73%。文末利用其他官方统计数据计算出的地权分配基尼系数与本文基于县志数据的计算结果进行比较,证实了县志数据的可信度,而县志数据更加系统,这为今后的研究提供了更好的微观基础。

关键词:地权分配不平等 土地改革 基尼系数

一、引言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农业大国,农民占人口的绝大多数,而土地是农业的基础,地权分配影响着农村的社会结构及其变动。^①20世纪中叶,中国大陆进行的土地改革运动(以下简称土改)使农村地权得以大规模重新分配,某种程度上,理清土改前后的地权分配情况,是认识中国农村经济的关键。同时,建国以来,我国农村的土地制度经历了土改、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包产到户等制度变迁,因而,现行的土地产权制度是在20世纪以来特定的历史背景下建立起来的。回顾中国历史上土改前后的地权分配状况,有助于我们从长时段历史的角度深化对相关问题的认识,进而为将来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一些参考和借鉴。

土地产权上不同的制度安排会带来经济绩效上的显著差异,是经济学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对经济学理论做出了很大贡献。例如,班纳吉和艾耶对于印度历史的研究发现,英国殖民地时期建立的不同的土地产权制度,导致了持久的经济绩效差异。那些历史上土地所有权给予地主的地区,相对于土地所有

[作者简介] 庞浩,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1,邮箱:haopang@pku.edu.cn。徐之茵,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1,邮箱:xuzhiyin@pku.edu.cn。管汉晖,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长聘),北京,100871,邮箱:guanhh@pku.edu.cn。

* 本文是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项目“现当代中国的城市与乡村”的阶段性成果之一,作者感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70973003)”以及北京大学比较经济史研究中心“中国长期工业化研究”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人和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陈硕教授的建设性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① 黄英伟:《历史上的地权:研究现状与趋势》,《经济学动态》2014年第12期。

权给予农民的地区,独立之后具有显著更低的农业投资和生产率。不仅如此,这些地区对教育和卫生的投资也显著更低。作者验证了这些差异并不是由遗漏变量或其他内生性问题导致的,而是因为历史制度的不同导致了截然不同的政策选择。^① 芬利、弗兰克和约翰逊基于教会被没收土地的详细数据,探讨了法国大革命后土地再分配对农业经济活动的影响和机制,他们发现,将土地从教会手中剥夺并分配给愿意投资的农民,不仅有利于提高农业产出,也有助于提高后者在农业排水和灌溉领域的投资,带来了地区农业的发展。^② 具体到中国,林毅夫的研究发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种土地产权制度的改变,显著增强了农民的激励,对1978—1984年中国农业产出增长的贡献为46.89%。^③ 但是,对于20世纪40至50年代中国农村土地改革这一历史上重大的产权制度改变,已有研究却存在不同结论,一些学者的研究表明,土地改革并没有极大地提高中国农村的生产能力,珀金斯研究发现,与20世纪30年代相比,20世纪50年代土改完成后的人均粮食产量和主要农作物亩产量均没有明显增加,新中国的农业增长更多是源自于水利建设、农机应用、化肥、改良种子等技术因素的改进和政治环境的长期稳定。^④ 但土地改革仍是重要的,关永强认为,土地改革的经济意义主要并不在于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而是保障了更多底层农户的生存和利用由此形成的经济剩余来建立乡村新秩序,进而巩固新的政权和国民经济体系。^⑤ 利普特认为土改使开展土改运动的共产党获得了基层群众的支持,逐渐稳固了政权,建立起新的经济体系,并促进了工业化的发展,工业化反过来又刺激了农村经济的发展。^⑥

研究结论的不同,可能与使用的数据有关,现有的大多数研究都基于国家或者地区层面的数据,缺乏基于更微观层面数据的研究。基于此,本文利用县志搜集整理了全国土改前后地权分配的相关资料,对土地改革前后的地权分配进行新的研究。其中包括1257个县土改前地权分配的数据,占全国县总数的47%,样本面积占全国面积的37%,不考虑进行民主改革和土地协商改革县的面积,则样本面积占进行土改运动地区总面积的51%。具有土改后地权分配信息的样本有1087个县,占全国县总数的41%,样本总面积占全国的31%,不考虑进行民主改革和土地协商改革县的面积,则样本面积占进行土改运动地区总面积的43%。

文章首先利用县志资料的各阶层人口占比数据,对土地改革期间的各阶层人口分布进行了初步统计,结果显示,全国地主、富农、中农、贫雇农的人口占比分别为4.95%、3.68%、34.7%和48.56%,这一结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当中相关资料的记载近似。^⑦ 然后,利用县志资料的地权分配数据,使用基尼系数、第一泰尔指数和不平等指数来度量县级的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最后,将衡量县级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的各项指标加权到省、地区及全国层面,再进行区域之间的对比和土改前后的对比。

对衡量土改前后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指数的对比分析表明,土地改革极大地降低了我国地权分配的不平等程度。就全国地权分配状况而言,土改前,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较高,基尼系数均值为0.47,第一泰尔指数均值为0.59,不平等指数为0.53,地主富农占地42.8%,但各区域的不平等程度差异较大,其中东北和西南地区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最高;中南、华东和华北地区地权分配差距较大;西北地区地

① Banerjee and Iyer, "History,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The Legacy of Colonial Land Tenure Systems in Indi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5, No. 4, 2005, pp. 1190 - 1213.

② T. S. Finley, R. Franck and N. D. Johnson, "The Effects of Land Redistribution: Evidence from the French Revolution", *CEPR Discussion Paper*, 2020.

③ Justin Yifu. Lin, "Rural Reforms and Agricultural Growth in China",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2, pp. 34 - 51.

④ 德怀特·H. 波金斯等著,彭忆欧译:《发展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362、369—378页;Dwight H. Perkins, "Centralization and Decentralization in Mainland China's Agriculture, 1949 - 1962",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78, No. 2, 1964, pp. 208 - 237.

⑤ 关永强:《近代中国的收入分配:一个量化的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南开大学,2009年,第90页。

⑥ Victor D. Lippit, *Land Refor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New York: International Arts and Sciences Press, 1974.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村经济体制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410页。

权分配最为平均,相对合理。土改后,地权分配高度平均,全国地权分配基尼系数均值为0.10,第一泰尔指数均值为0.05,地主富农占有土地百分比之和为10.73%,各地区和各省的地权分配基尼系数基本在0.1附近波动,第一泰尔指数大多小于0.1,因而各地区和各省的地权基本实现平均分配。

20世纪40年代后,很多国家为应对二战后的社会经济变革与民族阶级矛盾,也进行了土地改革。在横向比较中,本文的测度发现,土改前中国的地权分配基尼系数是全世界最低的国家之一,仅为0.47,因而,土地改革之前,传统中国乡村地权分配的不平等程度小于世界上绝大多数传统与现代国家。土地改革使得全国的地权基本实现平均分配,基尼系数仅为0.10,远远低于墨西哥、埃及、印度、菲律宾、日本等国家土改后的地权分配基尼系数。^①

最后,本文还利用新解放区(中南地区、华东地区与西南地区)的官方统计资料和国家统计局《1954年全国农家收支调查资料》计算得出的地权分配基尼系数,对县志数据的研究结论进行验证,证实了县志数据的可信度。

相比于已有的研究,本文的贡献如下:首先,本文数据的覆盖面更广,代表性更强,已有的大多数研究只是覆盖部分地区,而本文的数据来自全国的县级层面。第二,本文的计算使用了多个衡量不平等的指标,包括基尼系数,第一泰尔指数,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和不平等指数,因而,得到的结论更加可靠。第三,本文的样本不仅仅是县级层面,而且同时包括土改之前和土改之后的信息,数据的系统性更强,为以后的研究提供了更好的微观基础。

二、文献综述

关于土改前后的地权分配状况已有很多研究成果,21世纪以前,基尼系数的理论和测算方法还没有出现,学者们大多使用百分比指标来衡量地权分配的不平等程度。1947年底,毛泽东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一文中对土地占有状况作了如下估计:8%的地主、富农占有全部土地的70%至80%,占据乡村人口绝大多数的其他阶层总共只拥有20%—30%的土地。^②1950年6月,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也认为大体占农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和富农占有70%—80%的土地,经过抗战和解放战争,“有一些地区的土地是更加集中在地主的手中,例如四川及其他地区,地主占有土地约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而在另外一些地区。例如长江中游和下游地区,土地占有情况则是有一些分散的。”^③当时学界基本认同这种说法,1950年,邓拓在北大讲课时指出:“旧中国农村土地分配极不合理,约占10%的地主富农,占有全国60%到80%的土地”。^④阿里戈对卜凯《中国土地利用》的数据进行了修正,估计全国地主富农的占地比例达到了69.8%。^⑤刘克祥根据大量相关资料,对20世纪30年代地权的阶级分配进行了重新估计,研究发现,占全国人口11.8%的地主富农占有了61.7%的土地,而占人口66%的贫雇农只占有17.2%的土地。^⑥

20世纪30年代,吴文晖根据十余项地区性调查资料,估计占中国农村总户数10%的地主富农占

① 秦晖:《关于传统租佃制若干问题的商榷》,《中国农村观察》2007年第3期。墨西哥、埃及、印度、菲律宾、日本在土改前的地权分配基尼系数分别为0.96、0.81、0.59、0.53和0.65,土改后的地权分配基尼系数分别为0.69、0.67、0.59、0.53和0.47。转引自亨廷顿著,王冠华等译《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352—353页。

② 毛泽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1147页。

③ 刘少奇:《关于中国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中国经济论文选编辑委员会编:《一九五〇年中国经济论文选》第2辑(上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1年版,第6—7页。

④ 邓拓:《旧中国农村的阶级关系与土地制度》,《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3期。

⑤ Linda Gail Arrigo, “Landownership Concentration in China: The Buck Survey Revisited”, *Modern China*, Vol. 12, No. 3, 1986, pp. 259—360.

⑥ 刘克祥:《20世纪30年代土地阶级分配状况的整体考察和数量估计——20世纪30年代土地问题研究之三》,《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1期。

有53%的土地。^① 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许多学者认为上述看法高估了农村地权分配的不平等程度。章有义通过总结民国时期官方统计和私人估计资料,认为20世纪20至30年代土改前地主富农占有50%—60%的土地,最多为60%。^② 郭德宏在广泛使用各种材料的基础上,认为约占人口总数9.65%的地主富农,占有土地总数的48.93%左右。^③ 乌廷玉利用各省土改档案及农村调查资料,认为土改前占人口6%—10%的地主富农,占有全国28%—50%的耕地。^④ 田中恭子认为20世纪40年代的地主和富农,占农村全部人口的10%,所拥有的土地只占全部耕地的40%左右。^⑤ 龙登高考证了土改前农村前10%的富有阶层占有土地的比例,认为南方各省的准确数据为30%左右(±5%),北方低于这一水平。^⑥ 国家统计局1980年出版的《建国三十年全国农业统计资料(1949—1979)》中的数据显示,土改前占人口9.4%的地主富农占有51.92%的土地。^⑦ 本文根据县志中土改前地权分配资料,认为占总人口9.39%的地主富农占有42.8%的土地,其中占人口5.39%的地主占有34.17%的土地,该结果更接近郭德宏、乌廷玉、田中恭子的研究结果,但认为邓拓1950年演讲中所提出的“旧中国农村土地分配极不合理,约占10%的地主富农,占有全国60%到80%的土地”可能存在高估,龙登高的研究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低估。

21世纪以来,许多学者开始使用地权分配基尼系数衡量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赵冈利用土地委员会编纂的《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中1926和1934年的数据及1932年的内政部数据,计算地权分配的基尼系数,三个年份分别为0.426、0.322、0.390,由此他认为民国时期,全国的地权分配基尼系数普遍降到很低的水平。^⑧ 由于1934年《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的调查存在无地农户和不在地主问题,此后有一些学者对赵冈的调查结果进行了修正,所估计的基尼系数在0.6—0.75之间。^⑨ 还有学者根据赵冈使用的资料对中国20世纪30至40年代土地分配的基尼系数进行了重新估计,结果都超过了0.5。^⑩ 本文利用县志数据测度土改前全国的地权分配基尼系数为0.44,该结果高于赵冈的研究结果,略低于关永强利用1952年国家统计局对土改前地权分配数据的估算结果0.61,^⑪ 远低于一些学者利用1934年《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所进行的地权分配基尼系数的计算。

以上是全国层面的研究,学者们对不同区域的研究成果也很丰富。阿里戈认为华北、东南和西南三个地区的地主富农分别占有全部土地的57.3%、75%和84.9%,因而西南与东南地区的土地集中最为严重。^⑫

① 吴文晖:《现代中国土地问题探究》,《新社会科学》1935年第4期。

② 章有义:《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地权分配的再估计》,《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章有义:《明清及近代农业史论集》,中国农业出版社1997年版,第85、89—90页。

③ 郭德宏:《旧中国土地占有状况及发展趋势》,《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4期。

④ 乌廷玉:《旧中国地主富农占有多少土地》,《史学集刊》1998年第1期。

⑤ 田中恭子「中国共産党の農村政策—一九四〇年代を中心に—」『國際研究』第3卷,1984年。

⑥ 龙登高、何国卿:《土改前夕地权分配的检验与解释》,《东南学术》2018年第4期。

⑦ 国家统计局编:《建国三十年全国农业统计资料(1949—1979)》,中国统计出版社1980年版,第19页。

⑧ 赵冈:《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第68—70页;土地委员会编:《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土地委员会1937年版,第30—37页。

⑨ 万国鼎:《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地政月刊》1937年第1期;R. Myers, “Land Distribution in Revolutionary China: 1890—1937”, *The Chung Chi Journal*, No. 8, 1969, pp. 62—77; J. Esherick, “Number Games: A Note on Land Distribution in Prerevolutionary China”, *Modern China*, No. 4, 1981, pp. 387—411; L. Brandt, B. Sands, B. Malthus and Ricardo, “Economic Growth, Land Concentration,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in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Rural China”,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No. 4, 1990, pp. 807—827.

⑩ 秦晖:《关于传统租佃制若干问题的商榷》,《中国农村观察》2007年第3期;胡英泽:《历史时期地权分配研究的理论、工具与方法——以〈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为中心》,《开放时代》2018年第4期;关永强:《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历史借鉴:近代中国地权分配研究述评》,《南开经济研究》2015年第3期。

⑪ 关永强:《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历史借鉴:近代中国地权分配研究述评》,《南开经济研究》2015年第3期。

⑫ Linda Gail Arrigo, “Landownership Concentration in China: The Buck Survey Revisited”, *Modern China*, Vol. 12, No. 3, 1986, pp. 259—360.

徐畅发现抗战前,长江中下游地区地权相对比较集中。^① 胡英泽提出 20 世纪 20 至 30 年代晋冀鲁三省的土地占有相对分散,但地权分配很不平均,基尼系数大致在 0.5 以上。^② 秦晖对关中地区土改前的土地分配状况做了基尼系数分析,指出关中地区除个别县以外,绝大多数地方土地分配的基尼系数均在 0.23 以下。^③ 王广义对东北地区的研究,史建云和李金铮对华北平原的研究,都得出了土地分配有分散化趋势的结论。^④ 本文利用县级层面的数据,通过计算六大地区及各省土改前的基尼系数、第一泰尔指数、不平等指数及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来衡量全国各地的地权集中程度,从地权分配基尼系数、第一泰尔指数及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来看,各大地区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从高到低为:东北地区 > 西南地区 > 中南地区 > 华东地区 > 华北地区 > 西北地区,从不平等指数来看,各大地区地权分配两极分化程度从高到低为西南地区 > 中南地区 > 华东地区 > 西北地区 > 华北地区和东北地区,该结论与杜润生的研究几乎一致,但本文得出的结论更全面。^⑤ 他根据 1950 年 9 月的统计,认为土地占有相对集中的地区有东北地区、西南地区的四川省、中南地区中占全区农业人口 40%—45% 的区域与华东地区的部分老解放区(如苏中地区、山东省的平原地区)。土地占有集中度一般的地区有中南地区中占全区农业人口 40% 的区域、西南地区除四川省以外的省份、华东地区的安徽省、华北地区老解放区的大部分地区(如晋察冀北岳区、太行区、晋绥区)、西北地区的陕北绥德和米脂地区。土地占有相对分散的地区包括中南地区占全区农业人口 15%—20% 的地区、华东的福建省、西北地区(如陕西省的黄龙分区)。

土改运动后,全国地权分配高度平均。根据 1980 年的国家统计局数据,土改后人口占 7.9% 的地主富农占有 8.6% 的土地,而占人口 92.1% 的中农和贫雇农得到全国 91.4% 的耕地,约有 7 亿亩土地分给了农民,基本实现了土地的平均分配。^⑥ 张晓玲利用《1954 年全国农家收支调查资料》计算了 22 省土改结束时和 1954 年的地权分配基尼系数,研究结果表明土改后地权得以平均分配,文中忽视了表中未列出的“其他”这一阶级 143 户土地占有情况,但由于该阶层的样本较少,不影响基本结论。^⑦ 本文基于县志的数据得到的结论与以上研究基本一致。

以上学者们对历史上土改前后地权分配的研究,大多利用的是省级或全国加总的的数据,或是限定于某一地区,或仅为一个村庄的案例,缺乏系统的探讨。本文的主要贡献,是系统搜集整理了土改前后县级地权分配的数据,为研究土改前后地权分配状况提供了新的资料。此外,本文从多项指标衡量地权分配的不平等程度,所得到的认识更加全面,并且从全国层面、地区层面及省层面对土改前后的地权分配不平等状况进行了比较。

对于土地改革前后地权分配的集中与分散问题,学者们的观点差异的确很大。但在本文作者看来,这主要是因为学者们在讨论集中和分散问题时候的参照对象不同,例如在 1950 年,邓拓在北大讲课时指出,“旧中国农村土地分配极不合理,约占 10% 的地主富农,占有全国 60% 到 80% 的土地”,这一观点被很多学者作为参照对象。刘克祥的研究结果中占全国人口 11.8% 的地主富农占有了 61.7% 的土地,所以认为地权分配是集中的,而章有义、吴文晖、郭德宏、乌廷玉和田中恭子的研究结果认为占农村全部人口 10% 左右的地主与富农占有土地不超过 60%,所以认为地权分配并非那么集

① 徐畅:《农家负债与地权异动——以 20 世纪 30 年代前期长江中下游地区农村为中心》,《近代史研究》2005 年第 2 期。

② 胡英泽:《近代华北乡村地权分配再研究》,《文化纵横》2013 年第 6 期。

③ 秦晖:《“关中模式”的社会历史渊源:清初至民国——关中农村经济社会史研析》,《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秦晖:《关于传统租佃制若干问题的商榷》,《中国农村观察》2007 年第 3 期;秦晖、苏文:《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6 年版。

④ 王广义:《近代中国东北地区地权的流变》,《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4 期;李金铮:《相对分散与较为集中:从冀中定县看近代华北平原乡村土地分配关系的本相》,《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 年第 3 期;史建云:《近代华北平原自耕农初探》,《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 年第 1 期。

⑤ 杜润生主编:《中国的土地改革》,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6 版,第 5—11 页。

⑥ 国家统计局编:《建国三十年全国农业统计资料(1949—1979)》,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9 页。

⑦ 张晓玲:《从基尼系数看土地改革后农村地权分配》,《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 年第 1 期。

中。赵冈以一千年的中国历史地权分配状况为对比,认为农村的地权分配是不断改善的。若以同时期其他国家的地权分配情况为参照,土改前中国地权分配基尼系数是全世界最低的国家之一,传统中国乡村地权分配的不平等程度小于世界上绝大多数传统与现代国家。本文利用多种指标以及县级层面的数据更加客观的分析土改前后的地权分配情况,在选择不同参照对象时,能得出更客观的结论。

三、历史背景

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和建国初期都进行过土地改革运动。抗日战争时期,主要进行减租减息运动,1942年1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决定》指出:抗战以来,我党在各抗日根据地实行的土地政策,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土地政策,也就是一方面减租减息一方面交租交息的土地政策,但大多地区因形势恶化未深入展开。解放战争时期,党中央为实现“耕者有其田”,于1946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将减租减息政策改为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1947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对土地的所有权、土地分配、特殊问题的处置、保障人民权利、保护工商业者等作了明确规定,推动了解放区土地改革运动的开展。中央人民政府于1949年9月29日颁布了《共同纲领》,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要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1950年6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随即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变为农民土地所有制的土地改革运动。

1950年中期,老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宣布完成,^①至1952年秋,占全国农村人口90%的地区完成土地改革运动。1953年春,全国除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以及台湾省外,大陆地区普遍实行了土地改革。至1960年,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也相继完成土地改革或民主改革。至此,全国顺利完成了土地改革运动,实现了地权的重新分配。

本文的研究对象主要是解放战争时期和建国初期进行的土地改革运动。在土改过程中,农村居民被划分为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等阶级成分。地主、富农、富裕中农是剥削阶级,贫农、中农、下中农、雇农等是被剥削阶级。从总体上看,阶级划分的标准前后基本保持一致,后期阶级划分标准的修订也是在原有框架内的补充说明,没有出现颠覆性的变化。^②但是在土地政策的实施过程中,不同阶级的土地征收与分配标准不断变化调整,土地征收的范围不断扩大,^③土地分配的方式逐步具体化与规范化。^④

① 华北、东北的“老解放区”,以及西北和拥有全国人口约1/4的华东的部分地区的“老解放区”。

② 阶级成分划分的标准最早出现于1933年《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两份文件,前者以占有土地情况、劳动参与、生活来源为标准定义了地主、富农、中农、贫农与工人五种阶级成分,而后者将标准进一步细化,提出了定义不同阶级所涉及的具体的家庭劳动时间、剥削收入占比以及剥削分量。此外,在原有的五类成份的基础上扩展出了富裕中农、破产地主、贫民、知识分子与游民无产者等概念。1950年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实施,《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再次明确了阶级成分的划分依据,基本与《怎样分析农村阶级》中的划分标准一致,同时补充了二地主、小土地出租者、其他成分兼地主、地主兼其他成分以及半地主式富农的概念。

③ 根据1946年的《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土地征收与财产清算的主要对象是汉奸、豪绅、恶霸,中小地主的问题可以开明处理,而富农的土地基本不变动。清算运动以中农为主要的团结对象,严禁侵犯中农的土地,对利益受损的中农需给予补偿。但在1947年的《中国土地法大纲》中,土地征收对象扩大为全体地主以及一切祠堂、庙宇、寺院、学校、机关及团体。195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进一步要求没收半地主式富农超出自耕与雇人耕种标准的土地。

④ 《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对于土地分配的指导思想是基于各地实践结果的总结,给出了没收分配地主土地、地主自愿出卖土地、地主自愿低价转让部分土地、地主以土地清偿负欠四种方式。清算运动时期分配主要以平均为基本原则,包括地主在内都获得了一定的土地。而《中国土地法大纲》则规定了土地分配的具体实施方法,将一切征收土地按乡村人口分配,在数量上抽多补少,在质量上抽肥补瘦,但需适当向中农让步,容许中农的标准高于一般标准。此外,《大纲》规定了一些特殊问题的处理方法,例如两口人以下的贫民家庭、解放军家庭、自由职业者以及汉奸卖国贼的分配办法。195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基本沿用了《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分配办法,但补充了一些细节。《土地改革法》规定“原耕农民自有的土地不得抽出分配”,“原耕农民租入土地之有田面权者,在抽动时,应给原耕者保留相当于当地田面权价格之土地”。同时,还规范了关于乡与乡之间土地调剂、保留国有土地、名胜古迹的归属、林地水田的分配等具体事项。

四、数据及研究方法

(一) 数据

本文主要分析1946—1960年间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运动,这一时期,中国大陆共有2499个县级行政单位完成了土地改革,162个少数民族自治县完成了民主改革或和平协商的土地改革,^①其中牧区与半农半牧区不进行土改,贯彻执行“三不两利”政策。^②

本文从地方县志中搜集整理了土改前后地权分配的相关数据,主要包括土改前后不同阶级成分(地主、富农、中农、贫雇农及其他)的户数、人口数和占有土地亩数。土改前是指当地进行土地改革运动试点前土地的分配情况,土改后是指当地完成土改复查后的土地分配情况。除此之外,还包括土改中没收征收的土地亩数、房屋间数、粮食公斤数、农具件数及耕畜头数等信息。搜集数据过程中利用1950年的中国县级行政单位作为搜集地方县志的指南,^③共有2664个县级行政单位(含港澳台),^④样本覆盖大陆地区除西藏外的所有省份,^⑤有1129个县级样本包含土改前不同阶级成分的人数和占有土地亩数的信息,有128个样本包含土改前不同阶级成分的户数和占有土地亩数的信息,有1016个县级样本包含土改后不同阶级成分的人数和占有土地亩数的信息,有71个县级样本包含土改后不同阶级成分的户数和占有土地亩数的信息。整体而言,具有土改前地权分配信息的样本有1257个县,占全国县总数的47%,样本面积占全国面积的37%,不考虑进行民主改革和土地协商改革县的面积,则样本面积占全国的51%;具有土改后地权分配信息的样本有1087个县,占全国县总数的41%,样本总面积占全国的31%,不考虑进行民主改革和土地协商改革县的面积,则样本面积占全国的43%。

为了验证基于县志数据得到的研究结论,本文还搜集了官方统计资料来检验县志数据研究的可靠性,这些官方统计资料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公布的《1954年全国农家收支调查资料》、西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西南区土地改革运动资料汇编》(下)、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华东土地改革成果统计》、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中南区一百个乡调查统计表(1953年2月)》。

(二) 研究方法

在近代中国农村,土地是农民最主要的资产,拥有土地数量与收入高度相关,所以本文使用分析

① 云南省23个县进行和平协商的土地改革,1个县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民主改革,在汉族地区实行土地改革;内蒙古14个县实行“三不两利”(不划、不斗和不分;牧工、牧主两利)的牧区政策,进行了民主改革,没有进行土地改革;西藏自治区73个县进行民主改革;西康省15个县进行民主改革,3个县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民主改革,在汉族地区实行土地改革;青海省10个县,属于牧区小块农业区和半农半牧区,实行“三不两利”的牧区政策,进行了民主改革,没有进行土地改革;甘肃省3个县进行民主改革;新疆自治区15个县实行“三不两利”的牧区政策,进行了民主改革,1个县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民主改革,在汉族地区实行土地改革;川南行署区2个县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民主改革,在汉族地区实行土地改革;绥远省2个县在少数民族聚居牧区实行“三不两利”的牧区政策,在汉族地区实行土地改革。

② 西藏牧区政策:三反两利政策(反叛乱、反乌拉和反奴役;牧工、牧主两利);其他(内蒙古、新疆、青海、绥远)牧区政策:三不两利政策

③ 本文作者查阅了2500余册县志,其中记录1946—1960年土地改革时期地权分配信息的县志主要于20世纪90年代出版,由县级单位的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写,该时期编纂的县志大多数内容覆盖了县内晚清至1985年的社会各方面的重要记录(部分县志包含从古至1985年的记载),与土地改革地权分配相关的信息主要从农业篇的“社会生产关系”或“土地制度”小节获取。尽管地方志是在土改完成后修订的,而且行政区划有变化,但是地方志中的土改内容相关的行政区划仍与土改时相同。所以文章利用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的县级单位来搜集土改数据是可行的。当一些已经撤销的县,无法找到土地改革具体情况时,默认与其合并县的情况相同。

④ 其中包括2137个区县(2130个县,含金门县),352个地级市辖区,65个县级市,58个旗,1个省属市辖区,4个自治区,4个矿区,2个特区(长岛特区、达尔扈特区),1个军事管制区(乘泗列岛军事管制区),3个办事处(崂山、太湖、淮南矿区),18个设治局,3个群岛(西沙、中沙、南沙群岛),13个县级镇及港澳台。

⑤ 如前所述,西藏自1959年9月实行民主改革,并未实行成分划分,所以不包含在本文的研究范围中。

收入分配不平等的指标来分析地权分配的不平等程度,将使用多个指标测算土地改革前后地权分配的不平等程度。衡量不平等程度的指标主要分为绝对指标与相对指标,其中绝对指标受到量纲的影响较大,不宜采用,^①因此本文选择了相对指标中较为常用的基尼系数、第一泰尔指数和不平等指数来衡量地权分配的不平等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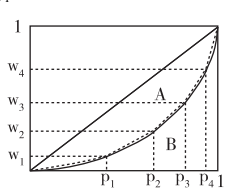
基尼系数是意大利经济学家基尼于1912年提出的反映收入不平等程度的指标,基尼系数越大,不平等程度越大,其取值范围为0—1,一般认为基尼系数低于0.2表示分配高度平均,0.2—0.29表示分配比较平均,0.3—0.39表示分配相对合理,0.4—0.59表示贫富差距较大,0.6以上表示贫富差距悬殊,国际上通常把0.4作为基尼系数的警戒线,正常情况下基尼系数应保持在0.2—0.4之间。^②本文数据主要包括土改前后不同阶级成分的人口数与所占土地亩数,数据具有离散和异距分组两个特征,所以使用几何法来计算基尼系数,具体计算步骤如下:

1. 计算某县的土地总亩数和总人口数(户数)。^③
2. 计算各县各阶级成分的人均占有总土地亩数 x_i ,按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排序: $x_1 < x_2 < x_3 < x_4 < x_5$ 。
3. 按人均土地亩数的排序计算各阶级成分的土地累积占比 w_i : $w_0 = 0 < 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1$ 。
4. 按人均土地亩数的排序计算各阶级成分的人口数(户数)占总人口数(户数)的累积占比 p_i : $p_0 = 0 < p_1 < p_2 < p_3 < p_4 < p_5 = 1$ 。
5. 求出面积 $S_B = \frac{1}{2} \sum_{i=1}^5 (w_i + w_{i-1})(p_i - p_{i-1})$; $G = 1 - \sum_{i=1}^5 \frac{5}{i} (w_i + w_{i-1})(p_i - p_{i-1})$ 。

泰尔指数是泰尔由信息理论广义熵指数发展而来的,是另一种常见的相对指标,包含了人口权重、不平等的厌恶程度、组间差异与组内差异等信息,指数越大,表示收入差距越大,本文选取了第一泰尔指数作为测度指标,即社会不平等厌恶程度最小, $\alpha = 1$ 时的广义熵指数。

不平等指数是通过计算占有土地最多与最少的群体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反映贫富两极人口的分布情况,本文通过计算土改前最富裕阶级与最贫穷阶级群体占总人口的百分比来反映土改前的贫富两极分化程度,而土改后由于各阶级的土地分配趋于平均,很难认为最富裕阶级与最贫穷阶级的群体占总人口的百分比能反映土改后的贫富两极分化程度,所以不采用此指标来衡量土改后的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

表1 不平等指标的含义与特征

衡量指标	定义	经济含义	局限
基尼系数	<p>洛伦兹曲线与45度直线之间面积占45度线以下面积的比例:</p> $G = \frac{A}{A+B} = 1 - 2B,$ <p>如下图所示。基尼系数介于0到1之间,0表示分配绝对公平;1表示所有财富被一个人占有。计算公式为:</p> $G = \frac{1}{2n^2} \sum_{j=1}^n \sum_{i=1}^n Y_j - Y_i d_i d_j。$ 	<p>基尼系数表示在全部居民收入中,用于不平均分配的百分比,用来表示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程度^④</p>	<p>基尼系数无法反映分配不公的具体区段;对中等收入水平的变化较为敏感,对分布两端(即最穷和最富的人群)的收入不敏感;向众数的财富转移会比向收入底层的财富转移所带来的不平等下降程度更大</p>

① 万广华:《不平等的度量与分解》,《经济学(季刊)》2009年第1期。

② 国家统计局:《从基尼系数看贫富差距》,《中国国情国力》2001年第1期。

③ 总亩数中不包含公田、寺庙、学校等占地亩数;当各阶级成分人数信息缺失或部分缺失时,用户数的信息来替代人数信息,进一步计算土改前地权分配的基尼系数。

④ 国家统计局:《从基尼系数看贫富差距》,《中国国情国力》2001年第1期。

续表 1

衡量指标	定义	经济含义	局限
广义熵指数	<p>广义熵指数被定义为将各阶层财富占社会平均财富的比例按人口和厌恶不平等的程度加权。基本公式为：</p> $GE = \frac{1}{\alpha(1-\alpha)} \sum_i f_i \left[1 - \left(\frac{Z_i}{\mu} \right)^\alpha \right],$ <p>其中, f_i 为阶层的人口权重, α 为社会不平等厌恶程度, α 越小, 厌恶程度越高, Z_i 为 i 阶层的财富观测值, μ 为社会平均财富。当 $\alpha=0$ 时, 得到所谓的平均对数离差, 又称第二泰尔指数; 当 $\alpha=1$ 时, 得到泰尔指数, 又叫第一泰尔指数, 也是本文所采用的指数, 其基本公式为：</p> $T_1 = \sum_j f_j \frac{Z_j}{\mu} \ln \frac{Z_j}{\mu}$	<p>广义熵指数分解可将总的财富差距直接分解为组间差距和组内差距。广义熵指数结合基尼系数可以更全面地评价财富转移对不平等的影响</p>	<p>未考虑个人在财富阶梯上的相对位置, 只考虑财富的绝对值; 参数 α 无法确切度量, 需要结合 α 的不同取值情况与基尼系数综合分析</p>
不平等指数	<p>最富裕阶层与最贫困阶层的人数之和占社会总人口的比例</p>	<p>不平等指数反映了社会贫富两极的人口分布状况, 更直观地体现了当贫富两极的人口向中间阶层流动时所引起的不平等水平变化</p>	<p>只能反映人口的分布情况, 并不包含具体的财富与收入信息</p>

资料来源: 1. 徐祥运、刘杰:《社会学概论》,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第 4 版, 第 241 页。2. 邓伟志:《社会学辞典》,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9 年版, 第 236 页。

基于上述相对指标, 可以对比同一县在土改前和土改后的地权分配状况, 也可以对比土改前和土改后不同县的地权分配状况。

五、土地改革期间各阶层人口占比

在实施土改前, 共产党根据相关文件划分农村阶级成分。^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以下简称《选编》) 的资料, 土改前, 地主、富农、中农、贫雇农的人口占比分别为 4.75%、4.65%、33.13%、52.37%。^② 本节利用县志数据, 对土地改革期间的各阶层人口分布进行了初步统计, 结果显示, 全国范围内地主、富农、中农、贫雇农的人口占比分别为 4.95%、3.68%、34.7% 和 48.56%, 这一结果与《选编》近似。将县级数据加总到省级和地区, 结果如表 2 所示, 各省的地主与富农人口占比在 9% 左右, 其中华北、东北、西南是地主富农占比最高的地区, 分别为 11.64%、10.52% 和 10.0%。中南和西北地区的地主富农占比分别为 9.23% 和 7.86%, 华东是地主富农占比最低的地区, 仅为 7.45%。西北和华北地区的贫雇农人口占比最低, 分别为 44.35% 和 45.58%, 同时也是中农人口占比最高的地区, 分别为 44.35% 和 41.30%。

表 2 土地改革期间各阶层人口占比

单位: %

地区/省份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雇农	地区/省份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雇农
东北地区	4.44	6.08	30.26	56.84	中南地区	5.44	3.79	31.8	53.77
辽东省	3.91	6.02	29.04	54.85	广东省	5.41	3.44	28.67	53.38

① 毛泽东:《怎样分析农村阶级》, 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 1952 年版;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 新华书店 1950 年版。前者是 1933 年瑞金民主中央政府为正确地解决土地问题所制定的划分阶级标准的文件, 后者是为了正确实施 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所制定划分阶级标准的文件。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村经济体制卷)》, 第 410 页。

续表 2

地区/省份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雇农	地区/省份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雇农
辽西省	3.42	6.31	32.72	57.53	广西省	5.98	4.08	36.83	50.03
吉林省	5.43	6.89	24.64	61.09	湖北省	4.75	4.32	33.76	54.69
黑龙江省	7.63	2.43	26.89	60.05	湖南省	5.38	3.26	31.21	54.31
松江省	7.18	6.75	22.61	57.37	河南省	6.57	4.23	33.10	54.44
热河省	5.72	5.91	36.88	51.48	江西省	4.56	3.99	29.84	55.65
华北地区	7.48	4.16	41.30	45.58	西北地区	4.69	3.17	44.35	44.35
北京市	3.35	3.06	23.10	26.28	陕西省	3.73	3.18	44.44	45.74
河北省	4.00	4.91	44.31	46.19	青海省	4.98	3.40	45.94	36.49
山西省	20.40	3.27	36.95	38.28	宁夏省	5.97	2.71	44.86	36.05
内蒙古	11.15	9.74	6.33	72.37	甘肃省	5.78	3.01	46.21	42.42
察哈尔省	3.38	3.82	42.51	44.33	新疆	3.90	3.71	36.19	51.80
绥远省	6.20	3.01	38.24	44.82	西南地区	5.96	4.04	34.53	50.74
平原省	3.57	3.69	41.17	51.50	云南省	5.97	5.28	33.34	52.58
华东地区	3.99	3.47	39.26	49.14	川东行署	6.35	3.97	30.42	53.52
苏北行署	2.70	4.47	38.61	51.89	川北行署	5.55	3.58	41.37	47.24
苏南行署	3.62	2.84	35.93	50.67	川南行署	6.66	3.73	32.93	50.90
皖北行署	5.15	4.90	37.40	51.11	川西行署	5.08	3.57	30.88	52.65
皖南行署	3.88	3.37	37.93	49.31	西康省	5.16	4.43	32.75	51.84
浙江省	3.75	2.96	38.38	45.99	贵州省	5.83	4.06	37.42	47.10
福建省	4.22	2.73	38.86	43.70	重庆市	8.37	5.34	23.37	57.74
山东省	3.85	2.78	43.09	49.67	全国	5.39	4.00	37.77	52.84

资料来源:县志中记载的地权分配资料。各阶层人口占比由本文作者计算。

六、县级、省级、地区级土改前后地权分配不平等状况

土地改革运动从真正意义上改变了全国生产资料的所有状况,理清土地改革前后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有助于更深刻地认识土地改革的意义。

本节首先利用县志中土改前后的地权分配数据,计算县级土改前后地权分配基尼系数、第一泰尔指数、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及不平等指数,然后将县级衡量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的各项指标加总到省份、地区(东北、华北、西北、中南、西南和华东地区)及全国。

(一) 县级层面土改前后地权分配的基尼系数

如上文所述,本文的样本是具有代表性的。拥有土改前地权分配信息的样本总面积占全国面积的37%,不考虑进行民主改革和土地协商改革县的面积,则样本面积占51%;拥有土改后地权分配信息的样本总面积占全国面积的31%,不考虑进行民主改革和土地协商改革县的面积,则样本面积占43%。从本文的对比分析来看,土改前我国的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相对较高,土改后地权相对平均,这也证明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运动成功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目标。

1. 土改前处于不同基尼系数范围的县数占比。本节计算出土地改革运动前1257个县的地权分配基尼系数后,将其分为7个范围:0—0.2;0.2—0.3;0.3—0.4;0.4—0.5;0.5—0.6;0.6—0.7;0.7—1.0,并按照六大地区的地理区域进行整理,具体情况见表3。

表3 土改前处于不同基尼系数范围的县数占比(按六大地区划分)

地区	样本量	基尼系数 均值	基尼系数范围(%)							合计
			0—0.2	0.2—0.3	0.3—0.4	0.4—0.5	0.5—0.6	0.6—0.7	0.7—1.0	
东北地区	64	0.597	0.00	14.06	12.50	20.32	21.87	18.75	12.50	100.00

续表 3

地区	样本量	基尼系数 均值	基尼系数范围(%)							合计
			0—0.2	0.2—0.3	0.3—0.4	0.4—0.5	0.5—0.6	0.6—0.7	0.7—1.0	
中南地区	330	0.461	2.42	12.43	22.73	25.45	14.85	13.33	8.79	100.00
华东地区	303	0.431	5.61	15.51	30.04	20.13	14.19	10.23	4.29	100.00
华北地区	177	0.443	16.95	19.21	25.99	18.08	10.17	5.65	3.95	100.00
西北地区	162	0.336	13.58	29.63	23.46	16.05	8.64	8.02	0.62	100.00
西南地区	221	0.544	0.90	7.70	14.02	27.15	21.27	19.46	9.50	100.00
全国	1257	0.473	7.16	14.32	22.75	21.56	14.64	12.33	7.24	100.00

资料来源:县志中记载的地权分配资料。比例数据由本文作者计算。

如表 3 所示,县志中包含土改前地权分配信息的县级样本一共 1 257 个,其中属于东北地区的有 64 个县,中南地区的有 330 个县,华东地区的有 303 个县,华北地区的有 177 个县,西北地区的有 162 个县,西南地区的有 221 个县。

从全国范围来看,土改前地权分配很集中,地权分配基尼系数的均值为 0.473,基尼系数大于 0.5 的县数占 34.21%,基尼系数大于 0.4 的县数占 55.77%,超过样本总数的一半。

2. 土改后处于不同基尼系数范围的县数占比。本节计算出土地改革运动后 1 087 个县的地权分配基尼系数后,将其分为 5 个范围:0—0.2;0.2—0.3;0.3—0.4;0.4—0.5;0.5—1.0,按照六大地区的地理区域进行整理,具体情况见表 4。

表 4 土改后处于不同基尼系数范围的县数占比(按六大地区划分)

军区	样本量	基尼系数 均值	基尼系数范围(%)							合计
			0—0.2	0.2—0.3	0.3—0.4	0.4—0.5	0.5—0.6	0.6—0.7	0.7—1.0	
东北地区	55	0.082	85.45	14.55	—	—	—	—	—	100.00
中南地区	290	0.075	95.86	2.76	1.04	0.34	—	—	—	100.00
华东地区	287	0.102	89.55	6.62	2.09	1.74	—	—	—	100.00
华北地区	129	0.083	90.70	5.42	2.33	—	—	1.55	—	100.00
西北地区	138	0.118	91.30	6.53	2.17	—	—	—	—	100.00
西南地区	188	0.110	89.36	4.26	3.19	2.13	0.53	—	0.53	100.00
全国	1087	0.096	91.35	5.43	1.93	0.92	0.09	0.19	0.09	100.00

资料来源:县志中记载的地权分配资料。比例数据由本文作者计算。

如表 4 所示,县志中包含土改后地权分配信息的样本一共 1 087 个,其中属于东北地区的有 55 个县,中南地区的有 290 个县,华东地区的有 287 个县,华北地区的有 129 个县,西北地区的有 138 个县,西南地区的有 188 个县。

由表 4 可见,土改后,全国的地权基本实现平均分配,地权分配基尼系数均值为 0.096,基尼系数小于 0.2 的县数占 91.35%,基尼系数小于 0.3 的县数超过 95%。

(二) 省份、地区及全国土改前后的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

1. 土改前省份、地区及全国的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本节使用地权分配基尼系数、第一泰尔指数与不平等指数度量了土改前 1 257 个县的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并将其加权到省份、地区及全国,结果如表 5 所示。^① 为了与其他学者使用各阶级占地百分比方法对土改前地权分配不平等状况的研究结果进行对比分析,表 5 还进一步显示了地主富农的占地百分比。

^① 文献中的做法一般是首先对全国各个阶层的人口与土地信息进行加总,然后再计算全国的基尼系数与泰尔指数。本文没有采取该做法的理由是数据样本的结构问题,在每个县的样本中,并不是所有县的数据都同时具备地主、富农、中农和贫雇农的数据,有的样本中地主富农是合并录入的。因而,本文先计算每个县的基尼系数与泰尔指数,再计算全国均值。土改后数据的计算方法与土改前相同。

表 5

土改前省份、地区及全国的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

地区/省份	样本量	基尼系数	第一-泰尔指数	不平等指数	地主富农占地(%)	地区/省份	样本量	基尼系数	第一-泰尔指数	不平等指数	地主富农占地(%)
东北地区	64	0.60	0.94	0.59	64.26	山东省	67	0.33	0.40	0.53	36.99
辽东省	15	0.62	0.98	0.59	62.74	中南地区	330	0.46	0.58	0.56	40.90
辽西省	16	0.50	0.74	0.49	47.02	广东省	74	0.50	0.45	0.58	38.05
吉林省	11	0.62	1.06	0.64	70.81	广西省	49	0.40	0.42	0.56	37.78
黑龙江省	8	0.67	1.09	0.60	83.38	湖北省	54	0.47	0.57	0.58	45.13
松江省	9	0.73	1.35	0.65	75.83	湖南省	53	0.57	1.40	0.55	49.98
热河省	5	0.44	0.41	0.57	54.06	河南省	43	0.39	0.39	0.55	42.27
华北地区	177	0.43	0.54	0.48	34.95	江西省	57	0.41	0.28	0.57	28.11
北京市	2	0.54	0.70	0.30	38.38	西北地区	162	0.34	0.28	0.47	26.20
河北省	78	0.32	0.34	0.48	30.77	陕西省	53	0.35	0.32	0.51	25.16
山西省	40	0.35	0.30	0.42	32.34	青海省	11	0.32	0.16	0.42	22.89
内蒙古	6	0.65	1.10	0.55	78.85	宁夏省	6	0.28	0.23	0.42	22.43
察哈尔省	16	0.41	0.50	0.43	37.95	甘肃省	47	0.32	0.23	0.48	25.66
绥远省	14	0.44	0.57	0.47	39.11	新疆	45	0.41	0.47	0.55	31.27
平原省	21	0.39	0.42	0.52	39.47	西南地区	221	0.51	0.65	0.55	54.91
华东地区	303	0.45	0.46	0.50	36.11	云南省	54	0.45	0.49	0.56	75.43
上海市	2	0.33	0.33	0.29	24.20	川东行署	30	0.60	0.85	0.59	57.60
苏北行署	27	0.44	0.57	0.52	39.53	川北行署	26	0.45	0.49	0.53	32.37
苏南行署	23	0.49	0.77	0.55	38.48	川南行署	21	0.58	0.83	0.57	55.69
皖北行署	40	0.44	0.46	0.56	37.55	川西行署	23	0.48	0.59	0.51	52.65
皖南行署	18	0.58	0.73	0.53	44.66	西康省	16	0.52	0.66	0.58	49.32
浙江省	72	0.45	0.34	0.50	31.98	贵州省	49	0.52	0.63	0.53	49.08
福建省	54	0.39	0.08	0.48	22.56	重庆市	2	0.75	1.22	0.65	78.46
全国	1257	0.47	0.59	0.53	42.80						

资料来源:县志中记载的地权分配资料,比例数据由本文作者计算。

说明:无澳门、台湾、香港数据;西藏因为实行民主改革,所以无数据。

如表 5 显示,土改运动前全国的地权分配是集中的,地权分配基尼系数均值为 0.47,第一-泰尔指数均值为 0.59,不平等指数为 0.53,地主富农占地 42.8%,但是各地区差异较大,其中东北和西南地区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最高;中南、华东和华北地区地权分配差距较大;而西北地区地权分配最为平均,相对合理。具体如下:

从地权分配基尼系数来看,东北地区(基尼系数为 0.6) > 西南地区(基尼系数为 0.51) > 中南地区(基尼系数为 0.46) > 华东地区(基尼系数为 0.45) > 华北地区(基尼系数为 0.43) > 西北地区(基尼系数为 0.34)。

从第一-泰尔指数来看,各大地区地权分配的集中程度为东北地区(第一-泰尔指为 0.94) > 西南地区(第一-泰尔指数为 0.65) > 中南地区(第一-泰尔指数为 0.58) > 华北地区(第一-泰尔指数为 0.54) > 华东地区(第一-泰尔指数为 0.46) > 西北地区(第一-泰尔指数为 0.23)。

从各阶级占地百分比来看,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的高低顺序为东北地区(64.26%) > 西南地区(54.91%) > 中南地区(40.90%) > 华东地区(36.11%) > 华北地区(34.95%) > 西北地区(26.20%)。

从不平等指数来看,地权分配的两极分化程度为东北地区(0.59) > 中南地区(0.58) > 西南地区(0.55) > 华东地区(0.5) > 华北地区(0.48) > 西北地区(0.47),西南地区与东北地区两极分化程度

最为严重。

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在地权分配基尼系数、第一泰尔指数、各阶级占地百分比和不平等指数来看都比较接近,其中基尼系数和第一泰尔指数的估算结果虽然矛盾,但是两者差异较小,结合各阶级占地的百分比和不平等指数来看,华东地区的不平等程度更高。

各大地区内各省的地权分配情况大体与地区整体状况一致,但各省之间仍有差异。从地权分配基尼系数来看,东北地区中,辽西和热河省的基尼系数小于0.5,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低于东北地区的整体水平,辽东、吉林、黑龙江和松江省的基尼系数大于0.6,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差异较大;西南地区中,除云南省、川西行署与川北行署外,川东行署、川南行署、西康省、贵州省及重庆市的基尼系数均大于0.5,尤其是重庆市的基尼系数甚至达到了0.75;中南地区中,河南省的地权分配相对合理,基尼系数为0.39,低于不平等警戒线水平,江西和广西省的基尼系数也处于警戒线水平附近,但湖北、广东和湖南省的基尼系数均大于0.5,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较高;华东地区中,福建省和上海市的地权分配相对合理,基尼系数分别为0.39和0.33,其他各省的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较大,尤其是皖南行署,基尼系数达到0.58,是华东地区中地权分配最集中的行署;华北地区中,内蒙古省的地权分配差异最大,北京市、察哈尔和绥远省的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较大,河北、山西和平原省的地权分配相对合理;西北地区中,几乎所有省份的地权分配都是相对合理的,地权分配基尼系数都小于0.4(新疆处于警戒线水平附近),宁夏省的基尼系数甚至低于0.3,是土地改革运动前地权分配最为分散的地区,该结论与秦晖提出的“关中模式”一致,他认为关中地区土地分配相当平均,除个别县份以外,绝大多数地方土地分配的基尼系数均在0.23以下。^①

从第一泰尔指数来看,东北地区中,所有省份的第一泰尔指数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黑龙江、辽东省与吉林省的第一泰尔指数甚至大于1,远高于东北地区的平均水平;西南地区中,除川西行署与云南省外,其他省份的第一泰尔指数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尤其是重庆市的第一泰尔指数甚至达到了1.17;中南地区第一泰尔指数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湖南省的第一泰尔指数为1.4,远高于中南地区的平均水平,而江西省的第一泰尔指数为0.28,远低于中南地区的平均水平;华东地区第一泰尔指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苏南、皖南和苏北地区的第一泰尔指数分别为0.77、0.73、0.57,远高于华东地区的平均水平,而福建省和浙江省的第一泰尔指数分别为0.08和0.34;华北地区第一泰尔指数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是内蒙古的第一泰尔指数远超华北地区的平均水平,为1.1;西北地区第一泰尔指数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各省份第一泰尔指数也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从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来看,东北地区各省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黑龙江、松江省和吉林省的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分别为83.38%、75.83%和70.81%,远高于东北地区的平均水平,热河和辽西省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在60%以下,而辽东省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为62.74%,与东北地区的平均水平持平;西南地区中,川北行署的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为32.37%,远低于西南地区的平均水平,其他各省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尤其是重庆市和云南省的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甚至高于75%;中南地区中,除湖南省的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49.9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外,其他各省的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尤其是江西省的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仅为28.11%;华东地区各省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尤其是福建省和上海市的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低于25%;华北地区除内蒙古外,各省的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西北地区各省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除新疆省外,各省均小于30%,新疆为31.27%。

^① 秦晖:《封建社会的“关中模式”——土改前关中农村经济析之一》,《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1期;秦晖:《“关中模式”的社会历史渊源:清初至民国——关中农村经济社会史析》,《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1期。

从不平等指数来看,东北地区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除辽西省外全部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华北地区的不平等指数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除内蒙古外其他省份的不平等指数均低于华北地区的平均水平;中南地区的不平等指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各省的不平等指数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华东地区的不平等指数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各省份指数数值近似,而上海市的不平等指数仅为 0.29;西南地区不平等指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除川西行署外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 土改后省份、地区及全国的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本节使用地权分配基尼系数、第一泰尔指数和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衡量了土改后 1 087 个县的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并将其加总到省份、地区及全国,结果如表 6 所示。由于土改后各阶级的土地分配趋于平均,很难认为最富裕阶级与最贫穷阶级的群体占总人口的百分比能反映土改后的贫富两极分化程度,所以不用此指标来衡量土改后的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

表 6 土改后各省的地权分配不平等指标

省份	样本量	基尼系数	第一泰尔指数	地主富农占地(%)	省份	样本量	基尼系数	第一泰尔指数	地主富农占地(%)
东北地区	55	0.08	0.04	12.61	山东省	69	0.08	0.03	6.47
辽东省	13	0.07	0.03	11.20	中南地区	290	0.08	0.04	9.44
辽西省	12	0.08	0.03	10.75	广东省	57	0.08	0.04	8.44
吉林省	11	0.08	0.03	16.05	广西省	47	0.09	0.08	10.32
黑龙江省	6	0.12	0.08	12.07	湖北省	51	0.07	0.04	8.91
松江省	8	0.07	0.03	12.92	湖南省	46	0.10	0.06	10.99
热河省	5	0.11	0.04	12.68	河南省	34	0.05	0.01	9.41
华北地区	129	0.08	0.03	9.88	江西省	55	0.06	0.02	8.54
北京市	1	0.06	0.01	12.22	西北地区	138	0.12	0.06	10.75
河北省	55	0.08	0.04	10.97	陕西省	40	0.12	0.07	12.14
山西省	33	0.08	0.01	9.90	青海省	7	0.13	0.02	11.43
内蒙古	1	0.05	0.01	9.50	宁夏省	7	0.15	0.02	8.84
察哈尔省	10	0.08	0.02	7.68	甘肃省	47	0.12	0.03	10.80
绥远省	10	0.16	0.03	8.89	新疆	37	0.10	0.13	10.53
平原省	19	0.05	0.07	12.36	西南地区	188	0.12	0.07	12.04
华东地区	287	0.10	0.07	9.07	云南省	47	0.09	0.03	13.69
上海市	2	0.22	0.22	6.58	川东行署	28	0.09	0.01	9.36
苏北行署	21	0.07	0.00	14.30	川北行署	23	0.11	0.16	11.82
苏南行署	22	0.10	0.04	6.70	川南行署	17	0.14	0.08	11.74
皖北行署	36	0.08	0.05	12.49	川西行署	19	0.11	0.02	8.85
皖南行署	19	0.07	0.03	11.18	西康省	13	0.16	0.13	7.97
浙江省	66	0.13	0.07	7.93	贵州省	41	0.12	0.07	12.01
福建省	52	0.14	0.08	6.88	全国	1087	0.10	0.05	10.73

数据来源:县志中记载的地权分配资料,比例数据由本文作者计算。

注:无澳门、台湾、香港数据;西藏因为实行民主改革,所以无数据。

从表 6 来看,土改后全国的地权分配情况非常平均,全国地权分配基尼系数均值为 0.10,第一泰尔指数指标均值为 0.05,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之和为 10.73%。六大地区和各省的地权分配基尼系数都在 0.1 左右波动,第一泰尔指数指标基本小于 0.1,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之和也在 10% 左右波动。由此来看,土地改革运动使我国的地权分配状况在 20 世纪 50 年代达到非常平均的水平,的确实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目标。

七、基于其他官方数据对县志数据的检验

为了检验县志中土改前后地权分配数据的可靠性,本节利用新解放区(中南地区、华东地区与西南地区)的官方资料所计算的基尼系数,与县志数据所计算的基尼系数结果进行对比验证。

利用中共中央西南局农村工作部对四川、西康、云南、贵州4省532县13477乡的统计资料《西南区土地改革运动资料汇编》(下)进行分析可知:土改前,占人口5.87%的地主占有42.24%的耕地,占人口3.99%的富农占有8.44%的耕地,利用几何平均法计算西南地区土地改革前地权分配基尼系数为0.590;土改后,占人口5.87%的地主占有4.61%的耕地,占人口3.99%的富农占有6.34%的耕地,利用几何平均法计算西南地区土地改革后地权分配的基尼系数为0.092。^①

利用华东军政委员会对华东地区苏北、苏南、浙江、安徽、福建、南京和上海共235县6市1722个乡的统计资料《华东土地改革成果统计》进行分析可知:土改前,占人口4%的地主占有26.17%的耕地,占人口3.16%的富农占有7.21%的耕地,利用几何平均法计算华东地区土地改革前土地分配的基尼系数为0.455;土改后,占人口3.46%的地主占有2.76%的耕地,占人口3.14%的富农占有4.43%的耕地,利用几何平均法计算土地改革后地权分配的基尼系数为0.087。^②

中南地区的地权分配情况,利用中南军政委员会对湖南、湖北、河南、江西、广东和广西6省97县100个典型乡的调查《中南区一百个乡调查统计表(1953年2月)》进行分析可知:土改前,占人口5.69%的地主占有37.68%的耕地,占人口3.60%的富农占有7.21%的耕地,利用几何平均法计算中南地区土地改革前土地分配的基尼系数为0.545;土改后,占人口5.07%的地主占有4.33%的耕地,占人口3.61%的富农占有4.56%的耕地,利用几何平均法计算土地改革后地权分配的基尼系数为0.074。^③

综上所述,土改前,利用县志数据计算的地权分配基尼系数比官方资料计算出的基尼系数结果稍微偏低,但误差在可以接受的范围,本文作者认为,县志数据的计算结果偏低的原因可能是因为数据中对于不在地地主的土地统计是有缺失的。而土改后,利用县志数据的计算结果与利用新解放区(西南地区、中南地区、华东地区)的官方统计资料计算出的基尼系数基本一致。

除此之外,从省级层面来看,县志数据与利用国家统计局《1954年全国农家收支调查资料》^④中的地权分配数据,计算所得出的基尼系数近似,具体见表7。由此可见,利用县志地权分配数据的研究结论在一定误差范围内是可信的,其中只有中南地区略偏低。

表7 土改后各省基尼系数

省份	调整前1	调整后2	省份	调整前	调整后
河北	0.143	0.115	江苏	0.169	0.110
山西	0.090	0.087	安徽	0.227	0.145
热河	0.225	0.111	浙江	0.400	0.107
陕西	0.336	0.192	湖北	0.134	0.072
山东	0.104	0.091	湖南	0.378	0.128
河南	0.181	0.097	江西	0.084	0.064
辽宁	0.266	0.121	四川	0.284	0.113
吉林	0.192	0.114	广东	0.146	0.065

① 西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西南区土地改革运动资料汇编》(下),中共中央西南局农村工作部1954年版。

②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华东土地改革成果统计》,1952年印行。

③ 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中南区一百个乡调查统计表》,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1953年版。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1954年全国农家收支调查资料》,统计出版社1956年版。

续表 7

省份	调整前 1	调整后 2	省份	调整前	调整后
黑龙江	0.114	0.079	西藏	—	0.298
内蒙古	0.168	0.131	贵州	0.186	0.145
甘肃	0.311	0.209	福建	0.157	0.097
青海	0.362	0.185	全国	0.166	0.120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1954年全国农家收支调查资料》。

说明:1. 洪兴建:《基于分组数据的样本基尼系数范围估计》,《统计研究》2010年第2期;张晓玲:《从基尼系数看土地改革后农村地权分配》,《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1期。后者根据前者的方法计算基尼系数,未包含“其他成分”。2. 本文作者根据《1954年全国农家收支调查资料》,利用几何法计算基尼系数。

八、结论与若干启示

本文搜集整理了县志中千余县土改前后地权分配情况的信息,这些信息对土改前后的地权分配情况进行了更细致的资料整理,并利用该数据从多个维度(基尼系数、第一泰尔指数、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和不平等指数)衡量了县级土改前后地权分配的不平等程度。研究结果显示,土地改革极大地降低了我国地权分配的集中程度。从县级层面来看,土改前,样本县中地权分配基尼系数大于0.4的县数占55.77%;土改后,样本中基尼系数小于0.2的县数占91.35%。从全国层面来看,土改前,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较高,基尼系数均值为0.47,第一泰尔指数均值为0.59,不平等指数为0.53,地主富农占地42.8%,其中各地区和省的不平等程度差异较大,其中东北和西南地区地权分配不平等程度最高;中南、华东和华北地区地权分配差距较大;而西北地区地权分配最为平均,相对合理;土改后,各地区和各省的地权基本实现平均分配,全国基尼系数均值为0.10,第一泰尔指数均值为0.05,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之和为10.73%。

本文的研究结果显示,土地改革在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方面有着重要意义。然而,除了改变不合理的土地占有关系,土地改革运动在经济、政治与社会层面同样具有深远影响。尤其对于农村而言,土地改革破坏了农村生产资料的分配结构,从过去少数人掌握大部分生产资料变成了群众平均分配生产资料,权力也由少数人手中转移到广大群众手中,乡村秩序得以重构,广大群众社会和政治地位的提高,个人权利的获得以及自我价值的认可,这打破了每个家庭的历史发展路径,也改变了个人在面对未来时做出的决策(教育投资、政治参与意愿等)。对于一个国家来说,这样的影响是积极且长远的,只是影响有多大目前还有待实证研究,文章为未来的这方面研究奠定了一定的基础。本文土改前和土改后的县级数据库,也为以后的相关实证研究提供了基础。

Comparison of Land Distribution between Pre Land Reform and Post Land Reform in China: A Study Based on Gazetteers

Pang Hao, Xu Zhiyin, Guan Hanhui

Abstract: We collect data about land distribution in pre and post land reform from gazetteers of more than 1000 counties, and attempt to measure the land inequality using four indicators: Gini coefficient, First Theil Index, percentage of land occupied by landlords and rich farmers, and inequality index. According to gazetteers, the proportion of the population of landlords, rich farmers, middle farmers, and tenant farmers was 4.95%, 3.68%, 34.7% and 48.56%. First, we calculate the indicators of land inequality in the county level, and then aggregate the indicators to the provinci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level. Finally, we make some comparisons between pre and post land reform among provinces and regions. Our results indicate that land reform has greatly improved the land inequality in China. In the county level, Gini

coefficients are greater than 0.4 in 55.77% of total samples before land reform, but after land reform, they are less than 0.2 in 91.35% of total samples. In the national level, the land inequality was very significant before land reform. The Gini coefficient is 0.47 on average, the first Theil index is 0.59, the inequality index is 0.53, and the landlords and rich farmers occupied 42.8% of the total land. In addition, the land inequality varies greatly cross regions and provinces. Northeast and Southwest regions are the most concentrated distribution of land rights, while Northwest is the least one. The land was equally distributed after land reform. The Gini coefficient is 0.1 on average, the first Theil index is 0.05, and the landlords and rich farmers occupied 10.73% of the total land. At the end of this paper, we use other official statistics to calculate the Gini coefficient of land distribution, and compare it with the Gini coefficient based on gazetteers, which confirms the credibility of our conclusions, but the data in this paper are more systematic, so it can provide a micro foundation for further research.

Key Words: Land Inequality, Land Reform, Gini Coefficient

(责任编辑:王小嘉)

《近代中原地区水患与荒政研究》评介

安徽大学历史系朱正业教授所著《近代中原地区水患与荒政研究》2020年6月由科学出版社出版,全书32万字,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近代中原地区水患与荒政研究”的最终成果。

全书在充分占有资料的基础上,以历史学研究方法为主,参用其他学科理论方法,将宏观考察与个案研究、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档案资料、报刊资料、方志资料及研究成果进行解读,从中原地区的自然生态环境、水患的分布特点与影响、水利事业的开展与奖惩机制的构建、政府的赈灾举措等方面,对近代中原地区水患与荒政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究。

全书分为七个部分:(一)中原地区的自然生态环境,包括地形地貌、气候、河流水系等;(二)中原地区水患的时空分布,包括水患频率高、受灾地域范围广;(三)中原地区水患与社会,水患对社会最直接的影响是人口与民生;(四)中原地区的水利事业,突出水利事业在水患防治过程中的重要地位;(五)中原地区的临灾救济工作,包括设厂煮粥、赈济钱粮衣物、设立收容所、疫病防治等措施;(六)中原地区的灾民迁移与粮食调控,涉及1931年移垦东北、1933年省内移民安置、黄泛区移民安置、粮食调控等;(七)中原地区的钱粮蠲缓,包括钱粮蠲缓、钱粮缓征等。

全书对近代中原地区的水患与荒政进行多维多角度的考察,得出诸多新见解和新观点。如,探讨水患空间分布,根据水系、水量联动、受灾行政区域,将水灾分布划分为最小、中间、最大等三个层面;探讨水灾对收成影响,以“成灾分数”作为参照,具体考察受灾程度;探讨水灾对土地影响,不仅导致土质退化,农作物无法种植,还造成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粮食价格跳跃式攀升;探讨蠲缓政策,指出水灾导致从展缓、积欠到再展缓、再积欠的恶性循环,相关法令根本无法实行,有的虽已实行,但在操作过程中流弊百出;探讨平粟还是移粟就民,指出各级政府在社会力量的配合下多管齐下,一方面有组织地把重灾区的灾民移至非灾区暂时谋生,另一方面开仓售粮、严令奸商公平出粟,同时购买美麦,将东北积粮运至灾区,有效稳定了社会秩序;等等。

全书以水患为切入点,系统地探讨近代中原地区的水患与荒政,不仅可以弥补学界对此问题研究的薄弱与不足,而且为当今中原经济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与思考。

(兰日旭)